
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修缮采购项目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BMCC-GC24-0022/02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BMCC-GC24-0022

2.项目名称：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495.675063万元

5.项目最高限价金额：495.675063万元，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不能超过各采购包的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6.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采购包最高限价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一标段	252.094438	1	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02	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二标段	243.580625	1	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

工期：36 日历天。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9.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部分提供的货物需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需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为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且需承诺在中标时未担任其它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磋商文件上传完成开始时间起至截止日每天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 售价：每包人民币 0.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层第三

竞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5月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9号院4号楼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层第三竞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能环保等。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1年、预算金额为1万元、当年安排数为1万元。

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当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当依据招标文件、《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版）〉的通知》（京建发〔2020〕316号）、《关于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号）、《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相关规定，自主测算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未按达标（合格）标准执行，自愿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处罚决定。同时承诺如果施工过程中实际工程量减少，安全文明施工费据实调整。

3. 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磋商文件，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相关操作作如下提示：

（1）办理CA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供应商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4) 下载时间：同磋商公告中“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

(5) 证书驱动下载：

供应商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6)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如遇操作困难，请及时联系平台技术人员，以免影响投标。

4. 本项目评审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5. 响应文件请于开启当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启地点，逾期递交文件恕不接受。

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且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参与磋商的人员应佩戴口罩、携带身份证。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相应准备，预留充足时间，避免递交文件迟到。

最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为同一时间，最后报价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也为同一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确定。最终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提交、开启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开启地点。

6.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7. 投标保证金：电汇、支票、汇票、转账支票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

银行账户信息，标书款、响应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GC24-XXXX/01 包 保证金或服务费。

收款单位：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8.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联系人：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237004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9. 如本公告内容和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蓝海中心 B 座 3 层

联系方式：010-82785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联系方式：王爽、王蕾蕾、张闻、王渊、吕绍山、刘光胜，010-82370045、
151102035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爽、王蕾蕾、张闻、王渊、吕绍山、刘光胜

电话：010-82370045、151102035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60%;">采购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标的名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一标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 </tr> <tr> <td>02</td> <td>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二标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采购名称	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标的名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一标段	建筑业	02	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二标段	建筑业
		包号	采购名称	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标的名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一标段	建筑业									
02	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二标段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元）： 01包： <u>50000</u> ； 02包： <u>48000</u> 磋商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 开户单位：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供应商若采用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p> <p>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11.7.5		<p>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 份；</p> <p>响应文件副本份数：3 份；</p> <p>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1 份（U 盘）。</p> <p>电子版要求：响应文件为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广联达 GBQ6.0 和 xml 版和 excel 版。</p>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审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3）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
/	其他	<p>工期总日历天数：36 天</p> <p>工程质量标准：合格</p> <p>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6。</u>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010-82370045、15110203501；</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u>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向供应商收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服务类型</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来源：国家计委网站）</p> <p>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u></p>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政府采购合同	<p>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bjmdzx@vip.163.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p> <p>邮件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p> <p>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p>																																				
/	政策执行	<p>1、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

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1.5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2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2.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

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

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或电子保函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

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准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每份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 U 盘磋商响应文件（包含响应文件 word 版本和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1 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 A4 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 A4 纸）。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标明“电子版”字样。
- 14.2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

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4.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被宣布为“迟到”磋商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

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 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承诺函并签字、加盖公章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文件有效期	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2	文件数量	文件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3	签字、盖章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盖章和签字	否
4	授权委托书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否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其它非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其它非实质性响应	否
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

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未按照按磋商小组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三章二、评审标准。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

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表（标准分为 23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	2分	每提供一个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2 分。
2	管理体系	3分	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项目团队	10分	<p>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配备合理、专业齐全（施工员（测量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预算员）、资料员）、执业资格完备且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得10分；</p> <p>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配备较合理、专业基本齐全，执业资格基本齐全且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得5分；</p> <p>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配备欠合理、专业不齐全，未提供任何执业资格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4	项目负责人	7分	<p>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得5分；中级2分，其余得0分。</p> <p>以项目经理身份完成，类似工程的业绩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协议书、及可体现项目经理名称内容，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不得分。</p>
5	环保节能	1	<p>所投产品每有1项属于节能产品的得0.5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否则得0分（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内容，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最高可得1分。</p> <p>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技术部分评分表（标准分为67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施工方案	25分	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组织严密、周全、针对性强、重点和难点的相关内容突出、先进、可行，得 25 分； 施工经验较丰富，针对性较强、重点和难点的相关内容较突出得 17 分； 有针对性，能指出施工难点，合理可行，得 11 分； 基本合理可行，得 6 分， 不合理的不得分。
2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6分	体系完整，人员、设备完善，措施有力，目标明确，得6分； 体系较完整，人员、设备较完善，措施可行，得 4 分； 体系及措施一般，人员、设备基本完善，得 2 分。 体系欠完整，人员、设备欠完善，措施欠佳，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3	文明施工措施	5分	措施方案完善、有力，目标明确，得5分； 措施方案较完整，可行，得3分； 措施基本完善，得2分； 措施方案欠佳，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4	安全措施	6分	措施方案完善、有力，目标明确，得6分； 措施方案较完整，可行，得4 分； 措施基本完善，得2 分； 措施方案欠佳，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5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5分	措施方案完善，进度计划优于工期要求的，得15分； 措施方案较完整、可行，满足工期要求的，得10分； 措施基本完善，满足工期要求的，得6分； 措施方案欠佳，但满足工期要求，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6	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施工仪器和设备	10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完善、有力，目标明确，得10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比较完善，目标比较明确，得7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得4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欠佳，得2分，其余不得分。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分为10分）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有效磋商报价）×10

（计算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其中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其价格为满分（1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

1.2 项目背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对人防工程进行日常维护维修管理。维护维修管理范围：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防爆波活门、洗消系统，除尘、滤毒设备，密闭、超压及测压装置，其它防护设施，通风机、空气调节设备，风管、配线，电动机，照明，电铃、配电箱、三防箱、三防转换箱、灯具、人防标志牌、备用线管丝堵，给排水泵、阀门、水龙头、水位计、压力计，等防护战备设施。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

1.4 质量要求：合格

1.5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1.6 工程内容：人防混凝土防护密闭门和密闭门维护维修，人防钢结构防护密闭门和密闭门维修，悬摆式防爆波活门维护维修，通风竖井爬梯除锈刷漆，通风管道除锈刷漆，过滤吸收器油饰，过滤吸收器支架除锈刷漆，手、电动密闭阀油饰，水箱支架除锈、刷漆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1.7 控制价明细

第一标段：

最高限价：2520944.38 元

分部分项合计：2086004.84 元

措施项目合计：226788.17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52625.76 元）

其他项目合计：0 元

税金：208151.37 元；

第二标段：

最高限价：2435806.25 元

分部分项合计：2020753.79 元

措施项目合计：213930.84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42353.94 元）

其他项目合计：0 元

税金：201121.62 元

二、维修工程技术要求及内容

（一）、人防门：

1、检查：门扇是否损坏，配件是否齐全及锈蚀情况，密闭性、开关灵活、清理闭锁盒，活动部位清理除锈刷漆，制作垫木，调试。

2、安装：包括门扇就位，安装、加注润滑油，调试。

3、门框变形处补贴钢板：检查门框变形情况，除锈、材料现场运输，钢板下料切割、钢板与原门框焊接、打磨、刮原子灰找平。

4、更换密封胶条：检查密封条的老化情况，拆除老化的密封条，在胶条槽内安装密封条。

5、调整铰页，拆下不灵活的铰页，清理、除锈安装，更换铰页螺栓，加注润滑油，调整垫片，使人防门扇与门框贴合严密。

6、新装或更换闭锁：闭锁调整，除锈、加注润滑油，打磨除锈，刷防锈漆两遍，调和漆两遍。

7、钢制门，砼门的门框：打磨除锈，刷防锈漆两遍，调和漆两遍。钢制门门扇：打磨除锈，刷防锈漆两遍，调和漆两遍。

8、砼门扇：清理基层，砂纸打磨，刮两遍耐水腻子，刷两遍耐擦洗涂料。

9、喷开关标识：包括文字、数字、方向标的模版制作，人工喷涂等。

（二）、悬板活门：

1、检查：活门是否损坏，配件是否齐全及锈蚀情况，密闭性、开关灵活、检查胶垫是否老化、各部件工作状况，活动部位除锈清理，加注润滑油，调试。

2、密封胶垫的更换：拆除老化的胶垫，清理基层，现场剪裁制作胶垫，粘接安装。

3、悬板的装配：场内搬运新件，安装悬板。

4、调整铰页，使悬板活门贴合，注油，打磨除锈，刷防锈漆两遍，调和漆两遍。

（三）、挡窗板：

1、检查：挡窗板是否损坏，配件是否齐全，有无锈蚀情况，开关是否灵活，活动部位清理除锈刷漆，加注润滑油，调试。

2、铰页调整：调整启动不灵活的铰页，除锈、清理、安装，更换损坏、变形铰页螺栓，加注润滑油，调整垫片，使窗板贴合。

3、窗板添配：场内搬运新件，重做预埋件，新装窗板。

4、窗板：清理基层，砂纸打磨，刮两遍耐水腻子，刷两遍耐擦涂料，

（四）、油网滤尘器：

1、更换滤网：拆除滤网箱体挡板，取出滤网网片，清理箱体，安装新滤网，安装箱体挡板。

2、清洗滤网：拆除滤网箱体挡板，取出滤网网片，清理箱体，使用碱水等溶液，浸泡网片，清洗网片，清洗油槽，安装网片，安装箱体挡板。

3、油漆：刷防锈漆两遍，刷调和漆两遍

（五）、电动手摇两用风机：

1、拆除旧设备：拆除旧设备，更换新设备，现场运输，安装，包括试运转。

2、拆安齿轮箱，除污与更换润滑油。

3、更换配件：更换风机软接头，添配摇把，扶手、座椅、链条、脚蹬，就位、上螺栓，紧固。

4、油漆：除锈，刷防锈漆两遍，刷调和漆两遍

（六）、过滤吸收器：

1、拆除旧设备：拆除旧设备，更换滤毒罐，现场运输，安装，清理现场。

2、更换配件：除污，更换软接头，添配软接头固定环片，就位、上螺栓，紧固。

3、油漆：除锈，刷防锈漆两遍，刷调和漆两遍

（七）、自动排气活门：

1、检查：检查阀门壳体与重锤等各部件、开闭的灵敏度，紧固销子与螺栓等，调整重锤位置，活动部件加注润滑油，调试。

2、安装：场内搬运新件，法兰对口，上螺栓，紧固，试动。

3、配件：场内搬运新件，安装，调试。

4、更换：拆除旧阀门本体及配件，运至指定地点，场内搬运新件，法兰对

口，上螺栓，紧固，试动。

5、更换橡胶密封垫：拆除旧活门，拆除旧密封垫，运至指定地点，场内搬运新件，密封垫与阀门就位，上螺栓，紧固。

6、油漆：除锈，刷防锈漆两遍，刷调和漆两遍

（八）、手动密闭阀门：

1、检查：检查阀门壳体，锁紧装置，开闭的灵活性，加注润滑油及调试，清理维护等。

2、拆除：拆除阀门本体及附件，运至指定地点。

3、安装：场内搬运新件，法兰对口，上螺栓，紧固，试动。

4、更换橡胶密封垫：拆除旧阀门，拆除旧密封垫，运至指定地点，场内搬运新件，密封垫与阀门就位，上螺栓，紧固。

5、添配手柄：场内搬运新件，运至妥善的地点存放。

（九）、插板阀、调节阀、闸阀、止回阀、蝶阀等：

1、检查开闭灵活性，清理维护。

（十）、测压计：

1、检查：检查测压计压管、阀门、部件，检查测压计是否有效。

2、安装：场内搬运新件，在墙面打孔后安胀栓，安装球阀，测压计，连接软管，调试。

3、拆除：拆除旧件，运至指定地点，场内搬运新件，在墙面打孔后安胀栓，安装球阀，测压计，连接软管，更换测压计，安装连通室外的测压管道。

（十一）、平时风机：

1、检查：检查旧设备。

2、拆除旧设备，运至指定地点，场内搬运新件，更换新设备，现场运输，安装，包括试运转。

（十二）、电铃：

1、检查人防门电铃及开关是否正常使用，清理维护。

2、拆除电铃及开关，更换电铃、开关及电线等，包括试运转。

（十三）、配电箱及配电系统：

1、检查配电箱、三防箱、三防转换箱、配电系统，线路，箱体，箱内的各

种开关，继电器等。

2、拆除配电箱、三防箱、三防转换箱，更换配电箱、电线、线槽，开关等，系统试运转。

(十四)、照明系统及开关：

1、检查标志应急灯、荧光灯是否损坏。

2、拆除标志应急灯、荧光灯，更换新灯具及配件，安装调试等。

(十五)、给排水系统及配件：

1、检查：检查旧设备。

2、拆除旧设备，运至指定地点，场内搬运新件，更换新设备，现场运输，安装，包括试运转。

(十六)、人防标志牌及其它：

1、检查人防标志牌、水龙头、水位计、压力计、备用线管丝堵是否损坏。

2、拆除人防标志牌、水龙头、水位计、压力计、备用线管丝堵，安装新件及其它配件，安装调试等。

3、人防专用工具箱安装。

三、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人防混凝土防护密闭门和密闭门维护维修，人防钢结构防护密闭门和密闭门维修，悬摆式防爆波活门维护维修，通风竖井爬梯除锈刷漆，通风管道除锈刷漆，过滤吸收器油饰，过滤吸收器支架除锈刷漆，手、电动密闭阀油饰，水箱支架除锈、刷漆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六、安全防护

1. 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经检查验收合格，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使用；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司机、焊工、电工等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2. 开工前 7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总体安全措施计划，每日 25 日前提交本月的安全措施执行情况和下一个月的安全措计划。

3.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雇佣符合《北京市建设工程劳动管理若干规定》 的劳务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并为其上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拨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款项专款专用。

4. 承包人应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防护措施，保证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及周边公共环境设施的安全，保护所有授权住在现场的人员和公众的人生安全，保证施工现场和工程 施工井然有序、安全可靠，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

七、文明施工方面的要求：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18)的要求组织施工；

八、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根据批准的除尘实施细则，随时进行除尘措施的检查 and 检测。检查和检测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承包人制定的除尘措施，应遵守北京市环保局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 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附件” 的有关规定。

九、治安保卫方面的要求：配备必要的治安管理设施；建立治安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做到切实可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维 23-01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

资金来源：_____财政资金_____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该价款已含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包装费、设备设施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人防工程维修维护施工安全责任书
5. 人防工程维护维修项目安全保密承诺书
6. 廉政协议书
7. 中标通知书；
8. 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 报价表；
10. 分项报价表
11. 联合体协议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七、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蓝海中心 B 座

双方约定 合同盖章签字 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承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本合同中下列措词及用语应当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本项目

指发包人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相关批准文件而建设的工程项目。

1.1.2 本工程

指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实施、竣工和修补质量缺陷的本项目内的有关工程，包括合同文件约定的所有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和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内。

1.1.3 本合同

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1.4 合同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合同协议书中所约定的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1.1.5 合同协议书

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1.6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活动，明确合同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的文件。

1.1.7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是合同当事人根据本工程实际需要对本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的具体约定、补充和修订。

1.1.8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范的有关规定，用以明确现场条件、周围环境、承包范围、适用规范、技术等内容的文件。

1.1.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指已由承包人填入价格并为发包人接受的工程量清单。

1.1.10 中标通知书

指招标人通知投标人为本工程中标人的函件。

1.1.11 发包人

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2 发包人代表

指由发包人任命的，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1.13 承包人

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相关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4 承包人代表

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1.15 监理人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6 监理人代表

指由监理人任命的，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1.17 区段

指根据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理需要而将本工程划分的若干个施工段。本工程区段划分说明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8 材料

指合同文件约定的用于永久工程的各类物品和物资，但工程设备除外。

1.1.19 施工机械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文件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要的机械、仪器以及类似设备，但不包括工程设备。

1.1.20 现场

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实施本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的场所，以及在合同文件中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21 合同工期

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完成本工程的期限。

1.1.22 开工日期

指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所载明的开工日期。

1.1.23 竣工日期

指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实施及完成本工程至合同条款约定的实际竣工标准的日期。

1.1.24 天（日）

指一个公历日，每连续的 24 小时按照一天计算。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内所说明的天数，均为日历天数。

1.1.25 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6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企业管理费和应当合理分摊的其他支出，但不包括利润。

1.1.27 缺陷责任期

指工程实际竣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缺陷修补所需的时间。

1.1.28 保修期

指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工程保修期要求全面履行工程保修责任的期限。

1.1.29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1.1.30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 解释

1.2.1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词语，均指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

1.2.2 人或其他组织。

1.2.3 本合同条款及其他合同文件中出现的标题只起索引和内容提示作用，标题本身不构

1.2.4 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在对合同文件进行解释时不应当考虑。

1.2.5 除非有特别指明是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凡合同文件中对合同条款编号的引用，无论

1.2.6 是否已指明是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均是指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包括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对其的补充和修订。

1.3 书面形式

1.3.1 书面形式，是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3.2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所述及的由任何人所发出或颁发的

1.3.3 任何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当是书面形式。

1.3.4 任何书面形式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当由人工送达并取得

1.3.5 书面签收，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并不应当被无故扣押或拖延。

1.3.6 此类书面表达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的送达地址等见“合同条

1.3.7 款专用部分”。

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操作规程，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

3.2 管理技术规程等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承包人如果更改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应当事先获得发包人书面形式认可。

3.2.1

4 发包人

4.1 发包人义务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1.2 委托监理人对工程进行监理，对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做详细定义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4.1.3 承包人，或将委托监理合同的一份副本转交承包人。

4.1.4 委派发包人代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

4.1.5 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4.1.6 发包人应当委托监理人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4.1.7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绿色施工的要求，提供场地、环境、工期、资金等方面的保障。

4.1.8 在开工日期之前应当办妥任何必要的并及时办理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应当由发包人办理的本工程相关手续。

4.1.9 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亲自或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指令，以保证本工程的顺利进行。

4.1.10 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回复、审批或确认承包人提出的任何询问或申请。未在合同文

4.1.11 件约定的时间内回复、审批或确认的，应当视为已获得发包人批准。

4.1.12 为了工程的顺利实施，在承包人请求协助并承担相应费用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当给

4.1.13 承包人以协助，但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4.1.14 为确保本工程的顺利实施，应当保持发包人代表及相关管理人员、监理人的稳定性。

4.1.15 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发包人代表

4.2.1 发包人代表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应当任命一名代表，以代表发包人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承包人

5.1 承包人义务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5.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5.1.2 应当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工程实施、竣工和修补质量缺陷、承担质保责任。

5.1.3 应当对本工程的工程质量负全面责任，但属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本工程缺陷和质量事故的责任除外。

5.1.4 应当为完成本工程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

除非与发包人书面协商一致，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5.1.5 依法确定和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和为劳务人员投保足额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

5.1.6 本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5.1.7 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全面负责。

5.1.8 负责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

5.1.9 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10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当予以执行。

5.1.11 合同文件约定需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批、认可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样本、文件或工作。

5.1.12 不得将本工程转包。

5.1.13 分包

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将部分非主要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应当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1.14 应当审阅所有合同文件。发现合同文件有歧义或需要补齐、补正有关内容的，应当

5.1.21 及时告知发包人。

5.1.22 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前，承包人应当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

5.1.23 人为止。

5.1.24 承包人应组织施工人员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人防工程维护维修专业知识学习与培训。

5.1.25 5.1.17 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2 承包人代表

5.2.1 承包人代表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当任命一名代表，以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 监理人

6.1 委托监理

6.1.1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本工程需要实施监理的，发包人应当承担报酬委托具备相应资

6.1.2 质条件的监理人对工程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理。

6.1.3 监理人对本工程实施监理的范围为按照国家、北京市规定的监理范围以及发包人通

6.1.4 知承包人的监理人的职责。

6.1.5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监理人无权对任何工程合同（包括本合同、供应合同及分

6.1.6 包合同）做出任何性质或内容的修改、变更或解除。

6.2 监理人代表

6.2.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应当要求监理人任命一名代表常驻现场，以代表监理人

6.2.2 行使和履行本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所有权力和责任。监理人代表的姓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3 发包人、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交给监理人代表的资料，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

6.2.4 监理人。监理人代表向发包人、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监理人所做出。

6.2.5 如果监理人更换监理人代表时，发包人应当将新任监理人代表的姓名、新任代表的

6.2.6 任职开始期和前任代表的任职截止期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送达承包人时生效。

6.3 监理人代表的权力委托

6.3.1 监理人代表可在需要时，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力和职责委托给他的助理执行，并可随

6.3.2 时撤销任何此类委托。

6.3.3 监理人代表的权力委托或撤销均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在到达承包人时生效。

- 6.3.4 监理人代表助理按照上述委托内容做出的任何决定、指令、检查、审核、检验、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应当视为监理人代表做出的。

6.4 监理人的审批

- 6.4.1 监理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有关函件、文件、技术方案、措施、样本、样板等
- 6.4.2 后，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审批要求及时间做出书面审批。
- 6.4.3 如果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审批，则视为有关的函件、文件、技术方案、
- 6.4.4 措施、样本、样板等已获得监理人的批准。

7 现场

7.1 现场踏勘

鉴于承包人在正式提交投标文件以前，已对现场及其周边环境进行了全面踏勘。

7.2 现场管理

- 7.2.1 整个现场由承包人实施全面统一管理。
- 7.2.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循交通、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关于道路使用、车辆停泊、
- 7.2.3 使用时间等条件及限制，负责提交所需申请及承担相关费用，并自行安排及协调有关交通、运输及保护事宜。
- 7.2.4 发包人对承包人现场管理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 施工组织设计

- 8.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向监理人提交一份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供监理人批准。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
- 8.2 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监理人的批准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9 进度计划

9.1 进度计划的提交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按照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并获得监理人的批准。该进度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

9.2 进度计划的修订

当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存在偏差时，或当承包人发现其本身或其分包人的工程或材料与工程设备供应存在延误可能时，承包人应当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并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的批准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9.3 进度计划的保证

承包人应当按照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包括修订）进行施工，并承担实施所述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所需的费用。

10 工程质量

10.1 质量标准

10.1.1 构成合同的任何相关约定或描述，只要适用，均应当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

10.1.2 义。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工程的实施、竣工和修补质量缺陷。

10.1.3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不低于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如果合同文件约定的任

10.1.4 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则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如果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则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标准执行。

11 材料和工程设备检验

11.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质量

11.1.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一切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均应当符合合同文件约定且应

11.1.2 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要求进行检验。

11.1.3 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经检验合格并获得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用于永久

11.1.4 工程。

11.1.5 如果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合同文件约定，发包人

11.1.6 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赔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11.1.7 承包人应当就其分包人或供应商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问题向发包人负责。

11.2 为检验创造条件

11.2.1 承包人应当为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

11.2.2 备用品、装置和仪器及必要的协助。

11.2.3 发包人和监理人及其授权人员应当能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对工程制造、装配、准

11.2.4 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所有车间和场所进行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当提供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或许可。

11.3 拒收

11.3.1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工程设备、材料、设计（如果合同文件

11.3.2 约定为承包人的工作）或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文件的约定，监理人可拒收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并应当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当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文件约定。

- 11.3.3 如果监理人要求对此类修复缺陷后的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再度进行检验，
11.3.4 则此类检验应当按照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
11.3.5 如果此类拒收和再度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附加费用，则此类费用应当由承包人支
11.3.6 付给发包人，或从任何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 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

12.1 安全措施与责任

在工程实施、竣工及修补质量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并且：

(1) 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并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期限内，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方案及措施报送监理人审查；

(2) 应当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和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安全事故，并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当所造成事故的责任和费用；

(3) 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当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4) 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 应当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查。承包人还应当按照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2.2 现场保卫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当为现场保卫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并采取如下措施：

(1) 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

(2) 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现场内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保护工程周围公众和其他人员及其财产不受现场内上述行为的危害。

12.3 文明施工

12.3.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12.3.2 在本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本工程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

12.3.3 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清洁整齐。承包人应当保证本工程的施工始终严格按照不低于国家及北京市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各项标准和规定。

12.4 环境保护

12.4.1 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

12.4.2 的危害和污染。但本款的约定并不解除承包人依据合同文件约定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2.4.3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应当保证在永久工程中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或物品。

12.5 费用使用

12.5.1 发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

12.5.2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清单备查。

12.5.3 承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负责。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12.6 事故处理

12.6.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特点和范围，对重大事故易发部位和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救援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12.6.2 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12.6.3 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13 工程量清单

13.1 计价依据和原则

13.1.1 本工程计价依据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配套计价管理规定。

13.1.2 本工程的计价活动（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及投标报价编制）遵循客观、公正、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同时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13.2 工程量清单

13.2.1 除非特别说明是“暂定数量”，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工作内容及数量均为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阶段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列出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并计算出的确定数量，发包人对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2.2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包含的工作内

13.2.4 容以及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13.2.5 适用于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是指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规定

13.2.6 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13.2.7 该工程量计算规则适用于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

13.2.8 程变更及洽商处理等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结算时的工程量计量。如果上述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缺少（或不适用）相对应的计量规则，则执行按照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计算的原则。

13.2.9 是按照实地计量获得的工程量为准。

14 合同价款

14.1 计价和支付货币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合同下的计价、支付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4.2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3 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合同价款在下述因素影响下按照下述规定予以调整：

（1）本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且这种变化对合同价款具有强制性调整作用时，合同价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调整；；

（2）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4 税金和政府费用

14.4.1 15.4.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的税金、

14.4.2 收费和规费。

15 变更

15.1 变更

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做出变更，则发包人有权通过监理人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工作，承包人应当遵照执行：

（1）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数量；

（2）改变本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类型；

（3）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15.2 变更的影响

15.2.1 变更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使合同失效，但所有变更对工程合同价款的影响（如果有的

15.2.2 话)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变更计价。如果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指令进行工程变更完全是因为:

- (1) 承包人的违约或毁约;
- (2) 承包人自身施工的方便;
- (3) 承包人施工措施需要;
- (4) 承包人其他的原因。

则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的费用应当由承包人承担。

15.2.3 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应当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及规范性文件。发包人应当办理与此有关的手续、许可和证书等。

(1) 如果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的设计变更指令后,认为执行该指令会引起其他相关工程变更事项,应当在收到指令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相关工程变更事项的资料,以便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批。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执行该指令并不会引起合同价款调整;承包人再提交其他相关工程的合同价款调整要求,将不予考虑;

(2) 如果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的设计变更指令后,认为执行该指令会导致已完工程的返工或已采购或加工的材料及工程设备的报损与报废,应当在收到指令起 14 天内向监理人及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并应当负责准备所有相关资料,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执行该指令并不会导致上述返工或报损与报废;承包人再提出的任何直接损失补偿要求,将不予考虑;

(3) 发包人按照本款第(1)和第(2)项通过监理所审批的工程洽商和返工报损确认单,都应当获得发包人的签字确认。该等签字确认仅作为发包人对相关事件的发生予以确认,工程量的核准及合同价款调整均仍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执行。

15.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3.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或通过

15.3.2 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有关本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合理化建议。监理人和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的对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表示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构成本合同下所指的变更,也不表明发包人和监理人将承担任何责任。只有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才能构成本条所指的变更:

15.3.3 按照上述规定,由监理人和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形式确认为变更的合理化

15.3.4 建议将构成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的有关约定执行。

16 变更的计价

16.1 变更的计价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上述的所有变更以及需要按照本条要求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

或扣减项目（本合同中称为变更的工作），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1）合同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价格或费率，按照合同文件已有的价格或费率对变更工作进行计价；

（2）合同文件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只要发包人和承包人都同意，则可采用合同文件中的价格作为基础对变更工作进行计价；

（3）合同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对方确认后执行。

16.2 变更计价的程序

16.2.1 在变更工作确定后 14 天内，变更工作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调整合同价款的意见。承包人报送的变更计价文件中应当附套用单价的详细组价明细。

16.2.2 变更工作确定后 14 天内，如果承包人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自己所掌握资料和信息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但重大变更工作所涉及合同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3 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一方，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自变更合同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内，对方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视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16.2.4 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应当与当期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6.2.5 按照指令完成变更及办理经济洽商不得影响工程的连续施工。在工程结算时双方仍

16.2.6 有争议，则按照第 43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6.2.7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未能就变更工作的计价

16.2.8 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

17 工程竣工

17.1 竣工验收的条件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只有当工程（或区段及部分）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申请竣工验收：工程全部完成，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

17.2 竣工验收

17.2.1 当承包人认为本工程已具备合同中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应当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17.2.2 报告给监理人审查。

17.2.3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合同中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

17.2.4 间内，提请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组织

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及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监理人提请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验收的时间及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通过竣工验收

17.3.1 如果本工程通过了 17.2 所述的竣工验收或第 34.3 款所述的重新验收，则发包人、

17.3.2 监理人、承包人及相关人员共同签署竣工验收文件，竣工验收文件上应当写明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该日期即为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17.4 竣工资料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合同约定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存档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以及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资料。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资料及竣工资料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 竣工结算

18.1 竣工结算报告

18.1.1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当在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同时，直接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18.1.2 如果本工程由若干个单项工程组成，承包人应当在本工程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

18.1.3 算审核确认后 14 天内，汇总本工程的总结算并直接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

18.1.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该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审核和结算。

18.1.5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条款的规定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当

18.1.6 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补充提交；如果承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发包人可直接按照其认为应当支付的竣工结算金额，向承包人开具竣工结算书。

18.1.7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2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

18.2.1 在承包人书面形式确认了发包人审定的结算报告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将按合同约定

18.2.2 的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双方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

18.2.4 解决争议。

19 保密

合同双方都应当履行对本合同的保密义务，未征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

任何经营活动中、技术文献或其他地方发表或披露本合同或其任何细节。更不得把全部或部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翻印外传。

20 合同效力

21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于合同协议书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条件或期限见合同协议书相关约定。双方各自履行完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规定

21.1 1.1 词语定义

1.1.1 区段 _____ / _____

21.2 1.2 书面形式

1.2.1 发包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 传真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邮寄地址：_____

(3) 送达地址：_____

(4)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承包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 传真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邮寄地址：_____

(3) 送达地址：_____

(4)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2. 图纸

21.3 2.1 图纸

3. 发包人

21.4 3.1 发包人义务

21.4.1 3.1.1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的时间：_____ 开工前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

21.5 3.2 发包人代表

3.2.1 发包人代表姓名：_____

4. 承包人

21.6 4.1 承包人义务

21.6.1 4.1.1 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完成全部合同

义务和工作内容。

21.6.2 4.1.2 其他义务：

1)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工作面移交后，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项目费用中。

2) 工程现场原有的设施和材料应尽量利用，减少浪费。

3)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现场的道路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手续。

4)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予以落实。

5) 总体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建立各自独立的计量和支付工作体系。在合同执行期间，计量与支付工作分别进行。承包人只有在规定的项目和程序完成后，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了计量的申请，才有可能得到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量的计量。承包人只有在已获得工程量计量的基础上，具备全部支付所需资料且提出了支付申请后，才有条件得到监理工程师对支付的审核。当承包人没有达到上述要求（全部或部分），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办理该承包人的计量或支付。

6)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7)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监理提供如下服务：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如果有）。

8)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日期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责完全责任，这种照管的责任应随工程一起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还应对移交后发生的，由承包人负责的以前的事件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9) 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10) 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11)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12) 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发包人可代扣期中付款，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

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13) 承包人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配合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用等设施、设备，加强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4)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每周向发包人提供下周施工计划，其他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完成，若有事故发生，需立即以口头形式上报，同时在 24 小时内上报文字资料。

15) 对外事务：承包人负责协调一切施工项目所在地对外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协调施工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城管、派出所、建委等部门，并承担上述内容所需的各项费用，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16) 对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的责任：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17)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

18) 承包人不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进行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由监理方提出书面警告，接到监理方文件后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在 3 日内将整改情况及预防措施书面回复监理人，承包人不及时整改或整改后重复出现同样情况的，由监理人出具承包人违约通知书，同时报发包人代表备案。每次违约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19) 承包人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返还全部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同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和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工程竣工后，如因质量问题（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1) 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注：本项目只有一个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允许再设置现场经理或执行经理等类似的职务和人员来代替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职责）、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导致的人员变更，必须提前两周书面上报发包人，发包人于两周内给予回复，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执行。同意更换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不低于原承包人项目经理资质和业绩。承包人违反本条款的约定被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当自违约事件发生起，按照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按 1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中扣除违约金。

22)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必须常驻现场，因故离开现场需经发包人代表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或未到现场，承包人应当按照每人每天人民币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实际到场情况考核统计。违约情况发生，即时生效，违约金于工程结算中扣除。

23) 合同文件中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即为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必须安排一名公司负责人全面督导。

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资料员必须参加项目工程监理例会或项目专题会议，以上人员如未能参加，须按照 1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情况发生，即时生效，违约金于工程结算中扣除。

25) 一个清单项目中包含多项工作内容时，在每周进度报量时，出现该清单子目仅完成其中某一项或几项工作内容，则在进度报量时，按照完成工作内容占总价的比例作为完成工程量的比例（即将工程量按照工作内容的价格比例进行划分，以保证进度报量时综合单价不变），进行进度报量。

2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要求及资料报验要求，未及时报检、报验，施工工序未经监理人验收、确认，每发生一次以上问题，承包人须按每次 2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于工程结算中扣除。

21.7 4.2 承包人代表

21.7.1 4.2.1 承包人代表姓名：

5. 监理人

21.8 5.1 监理人代表

21.8.1 5.1.1 监理人代表姓名：

6. 现场

21.9 6.1 现场管理

6.1.1 发包人对承包人现场管理的其他要求：材料码放整齐，交工前现场清理干净。

7. 进度计划

21.10 7.1 进度报告

7.1.1 进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当获得监理人的同意，内容可包括：

7.1.2 其他要求：按双方约定的工期

8. 合同工期

21.11 8.1 各区段工期：按发包方要求。

21.11.1

9. 工程质量

每处工程施工前，承包方应将此工程的维护维修点位、内容列出清单并附施工前照片。经监理公司及发包方确认后后方可进场施工。

21.12 9.1 合格目标

本工程的质量目标及相关约定：合格

10. 材料和工程设备检验

21.13 10.1 检验费用

21.13.1 10.1.1 其他监测和试验项目的委托和费用承担方式为：由承包人委托并承担费用

1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与供应

所使用的材料合格证、发票、照片经监理方确认。

21.14 11.1 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1.1.1 如果相关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当通过招标进行采购，则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下述约定共同组织招标确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招标计划的时间：不影响施工总进度同时开工前七天。

发包人对招标计划的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提交招标计划七日内。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相关文件的时间：承包人准备发出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前 7 天。

21.14.1 (3) 发包人对相关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准备发出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前 5 天。

21.14.2 (4)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修改意见修改完成相应文件后报送发包人批准的时间：承包人准备发出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前 3 天。

(5)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的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的时间：承包人与暂估价的材料订立合同前 7 天。

21.14.3 (6)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的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与暂估价的材料订立合同前 5 天。

21.14.4 (7) 承包人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维护、维修，并对损坏的设备、配件进行更换。

(8) 本合同部分标志牌由发包人供应（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为准）。

12. 合同价款

12.1 合同价款

21.15 (1)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如果甲方审计部门经审计对合同总价进行调整的，以审计部门审定的合同总价为准）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款应当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2) 合同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合同的主要材料、人工和机械的市场价格风险按照（京造定【2008】4号）文件规定执行，风险幅度为 ± 4.5 %（含 4.5%）

(3)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

21.15.1 除以下规定允许调整合同价款情况以外的所有风险：因为部分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措施项目费应当调整。

12.2 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合同价款在下述因素影响下按下述约定予以调整：

各项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的风险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

方法：a、合同的主要材料、人工和机械的市场价格风险按照（京造定【2008】4号）文件规定执行，风险幅度为 ± 4.5 %（含 4.5%）投标对应的信息价为开工当月信息价。b、措施项目调整方法：原措施费已有的措施项目，执行原措施费。原措施项目没有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3. 变更

21.16 13.1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4. 变更的计价

21.17 14.1 变更计价的程序

14.1.1 重大变更工作所涉及合同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为：变更工作确定后 14 日内

15. 支付

21.18 15.1 预付款

15.1.1 工程预付款额度：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造价的 30%

为预付款（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

21.19 15.2 工程进度款

15.2.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完成至 35 处后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支付本合同总造价的 30%做为进度款。

15.2.2 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结算经审计审核出具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7%。

15.2.3 合同总造价的 3%作为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质保范围指维修合同内新更换的设备设施，人为破坏及丢失的不在质保范围内）。

16. 工程竣工

21.20 16.1 竣工验收

21.20.1 16.1.1 监理人提请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7 日内。

21.20.2 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 收到监理人审查同意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日内

21.20.3 16.1.2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出审查修改意见的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7 后日内审查修改意见。

21.21 16.2 竣工资料

21.21.1 全部竣工资料的份数： 肆份 （以每处工程为单位准备维护维修资料）

17. 工程移交

21.22 17.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14日内

18. 竣工结算

21.23 18.1竣工结算报告

21.23.1 18.1.1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相关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19. 双方违约责任

19.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要求施工，在合同工期内每处工程验收不合格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每处工程造价 1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直至验收合格；工程质量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20%

19.2 承包人未按合同工期要求进行施工，针对未按合同工期完工的每处工程，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每处工程造价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20%。

19.3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条件拨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止施工，工期顺延，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9.4 由于疫情原因，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前，负责协调各街道、社区及物业的沟通工作，确保承包人施工人员顺利进入施工现场施工；发包方未能及时沟通，造成承包人不能进场施工，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及工作人员应遵守工程属地街道、社区、物业的疫情及社区管理规定，因承包人工作人员违反管理规定无法进入的，相应工期不予顺延。

19.5 本工程施工工期为 36 天

20. 出现下列情况，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0.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违法转包的；

20.2 工程质量不达标，接到发包方或监理人的整改通知后 7 日内未予改正的；

20.3 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20.4 任一分项工程工期超过甲方要求的工期超过五日的；

20.5 出现其他承包人严重违约的情形

21. 争议

21.24 21.1 争议解决方式

21.1.1 本工程的争议解决方式约定采用如下第（2）种方式：

（1）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起诉。

22. 合同效力及份数

21.25 22.1 合同份数

21.25.1 正本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

21.25.2 副本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技术标准和要求

注：采用招标方式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应当置于合同相应位置；采用直接发包方式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应当置于合同相应位置。

国内目前可以直接引用其索引号的主要施工验收规范

21.26 1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等技术标准和要求（试行）

- 2 人防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34--90）
- 3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操作规程（2012.3）
- 4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办法（JGJ59--99）
-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以上贵方均作为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各标准规定不一致的，以较严的标准为准。

人防工程维修维护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工程项目：_____

为防止发生事故，确保人防工程维修维护施工安全，施工单位须承担以下责任：

- 1、施工单位是安全防范的主体，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 2、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 3、设立专职安全管理员，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纠正。
- 4、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得进行违章作业。
- 5、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 6、施工单位应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机械、交通安全负全责，如造成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
- 7、施工单位应在市建委规定的时间内施工。
- 8、施工过程中不得扰民，施工单位要协调好与当地物业、居民、住房的关系。
- 9、施工单位应做到活完场清，文明施工。
- 10、安全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联合体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人防工程维护维修项目安全保密承诺书

甲方：_____（简称甲方）

乙方：_____（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承建单位在维修过程中，接触保密事项的实施管理工作，保护甲方在本项目中的保密信息，严防泄密事件的发生，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安全要求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项目实施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

2、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实施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承诺书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知悉的、由甲方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披露的、并经披露方采取保密措施或在披露时明确为保密信息或根据披露时的情形应当被乙方视为保密信息的任何资料和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数据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技术指标、项目场所位置等信息；

3、凡符合以下情形的信息，应视为保密信息：

（1）甲方在披露时，以书面形式在信息上作出保密标记，明确该信息为保密信息；

（2）甲方以口头方式披露该信息时，已明确说明其为保密信息，且自披露之日起 30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指明该信息的保密性；

（3）甲方在披露时，通过其他形式确认该信息为保密信息；

三、安全保密期限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四、保密义务人

具有履行本保密义务的人员包括乙方单位及乙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五、保密义务

1、严守本保密承诺书，并采取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

2、除直接参与实施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涉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除用于履行合同，不能将甲方涉密信息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工作场所，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所涉及的保密信息。

4、乙方应当与能接触该项目保密信息的员工、代理等签订一份保密承诺书，此承诺书的实

质内容应与本承诺书相似。将该等知情人士限制在合理范围之内，且应确保该等知情人士知悉并遵守本承诺书约定的保密义务，并对其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披露方承担连带责任。如保密信息的知情人士超过合理范围，或知情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配合披露方对保密信息采取保护措施。

5、对于甲方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时，需在争得甲方同意，并在甲方人员在现场记录情况下，方可进行。

6、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乙方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保管

1. 项目合同到期后，双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甲方通知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涉密信息。

4. 任何时候，只要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归还全部秘密资料 and 文件，包含该秘密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删除。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承诺书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甲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

1. 本承诺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定补充承诺书，补充承诺书与本承诺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承诺书自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联合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定时间：2024年 月 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甲、乙双方高效优质完成工程建设，保证甲、乙双方的公司利益不受损害，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有关部门及相关领导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其调离工作岗位直至从公司除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行贿或馈赠金额的十倍在_____中予以扣除；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____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联合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1.27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分包承诺书》。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

注2：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视为未提供

注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2 分包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分包承诺书

我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占合同总额的 40%以上，其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 70%以上。预留份额部分提供的货物需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需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承诺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环保专项承诺（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必须提供此承诺，未提供该承诺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致：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据此，我公司承诺如下：

- 1、产品生产过程中，符合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722-2020）、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要求。
- 2、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
- 3、在生产过程中，如遇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为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B本），且需承诺在中标时未担任其它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报价函（实质性格式）

报价函

致：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造价作为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质量标准：（_____）；磋商有效期：_____日。

4、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_____。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总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承诺遵守“项目经理锁定制”，未经采购人同意我方拟派到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更换，且不在其它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其它职务，保证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检查。若我方的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在成交后或施工期间不能到位，或未经采购人批准我方更换项目经理，我方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同意采购人可据此情况取消成交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

9、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3年内没有出现骗取成交、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函附录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总工期	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 标准化管理目标等 级		
报价金额	(大写)：	(小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确认和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 及要求采购单位的 配合条件		
对报价需要 说明的问题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_____元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	--------------	-----------	--------	------------	----

	码)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供应商应在本表中对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规格的内容进行逐项应答，需在引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对于评标标准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应在说明中标注出对应证明材料的页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企业类型	_____型 (四选一：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单位地址			
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9.2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工程质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1、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9.3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本项目职责分工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若有）、学位证（若有）、职称证（若有）、职业资格证书（若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4 服务及实施方案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自行编制服务及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附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附件“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